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Ule Holdings Limited 簽署平台服務費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平台服務費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郵樂(本集團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與中國郵政簽署平台服務費協議，平台服務費協議就郵樂集團的收入模式進行約定，以繼續推進郵樂集團業務在中國和香港的發展。

根據平台服務費協議，郵樂集團會就其 B2B 業務和/或 B2C 業務的商品交易額，根據市場收費模式，收取相應平台服務費。

訂立平台服務費協議之理由

郵樂集團和中國郵政共同推廣和發展郵樂電子商務，並且現在郵樂集團的業務模式已逐漸成熟，收入模式也開始形成，簽署平台服務費協議是初步體現了郵樂集團的收入模式。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媒體與科技公司。除了經營出版和廣告的媒體業務外，TOM 集團也是一個科技平台，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

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資料分析。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聘用約一千五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本公司聯營公司郵樂集團之全職員工）。TOM 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2B 業務」	指郵樂集團和批銷商家之間的業務，由此郵樂集團就批銷商家通過郵樂平台產生的商品交易額，根據市場的收費模式，向批銷商家收取相應平台服務費
「B2C業務」	指郵樂集團和零售商家之間的業務，由此郵樂集團就零售商家通過郵樂平台產生的商品交易額，根據市場的收費模式，向零售商家收取相應平台服務費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商品交易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平台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平台服務費協議」	指郵樂和中國郵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簽署的郵樂平台服務費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郵樂平台」	指郵樂集團所提供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郵樂網站（ule.com）、手機客戶端軟件、PC客戶端軟件、郵掌櫃系統、郵配送、郵倉庫等。
「郵樂」	指Ule Holdings Limited，現由中國郵政的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持股43.71%，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OM E-Commerce Limited持股42%，其他投資者持股14.29%
「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楊國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